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